

中華郵政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二年十一月六日 星期一

建設週刊

第十七期

安徽省建設廳秘書處編輯發行

安徽省政府建設廳印刷所印

每份二分
全年一元

遺囑

我致力國
 革命凡四
 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
 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
 驗深知欲達
 到此目的必
 須喚起民衆
 及聯合世界
 上以平等待
 我之民族共
 同奮鬥
 現在革命
 尚未成功凡
 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遺
 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
 主義及第一
 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
 續努力以求
 貫徹最近主
 張開國民會
 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
 須於最短期
 間促其實現
 是所至囑

言論

今後各縣建設事業的進行方針

劉貽燕

與第一期考詢建設科長談話

諸位！

戴先和紀錄

兄弟回到家鄉服務，已逾一年，在這一年之中，無時無刻不想到自己能力薄弱，沒有很多的成績足以表見。本來建設事業，千頭萬緒，欲期全功，原是辦不到的事。第一，因為建設事業，是化錢的事，要做建設事業，必須先有充分的經費，經費不充足，進行上便發生許多阻礙，影響到事業的進展。安徽的財力，誰都知道是窘乏到極點，安徽建設事業的所以停滯，經費困難，實是一種最大原因。其次因為一般建設者，不能向民衆方面着想，與整個的民衆，不發生直接關係，人民對於建設的影響，好像並不發生甚麼好感。在一般人心裡，在此水旱匪災之餘，似乎應該休養生息，不宜再談建設。可是建設事業，是推進一切事業的基本事業，其效力所及，足以安定社會，左右社會，而為社會一切事業發展的總關鍵。所以建設事業，是極端前進的，不能有一刻停止的，假如沒有建設，社會上的一切，也就隨之而失了活動了。不建設的觀念，是根本錯誤的，不過人民所以有這種觀念，亦是我們建設者走錯了建設的途徑。因

▲本期要目

- 今後各縣建設事業的進行方針
- 蕪湖米業之實現與其救濟方法
- 省立蠶業改良場第一年度工作報告
- 安徽省各縣農林推廣所暫行規程
- 安徽省各縣森林施業所暫行規程
- 安徽省各縣縣長辦理林務養成規則
- 公積一則
- 本廳第四十三次廳務會議紀錄
- 本廳材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 建設消息七則
- 崖林水利研究會的具體化

劉貽燕 謹啟

爲人民感覺不到建設的利益，也就感覺不到建設的需要。不但不幫助你發展，並且要設法阻止你進行。這亦是阻礙建設進展的一個大原因。

因爲以上兩種原因，所以兄弟自到省後，即積極注意修築道路。因爲道路與人民有直接利益，如果交通網完成後，鄉間運輸便利，所有農產品，即可藉交通力量向外暢銷，農產品暢銷，農村經濟，自能隨之發展。再如水利事項，本廳向來特別注意，曾訂定各種法規及辦法，頒布各縣，飭令遵辦。本年春夏防汛時期，本廳復注全力於籌防事宜，故今年水災未至擴大。最近本廳對於米糧救濟問題，正在竭力設法打開出路，一方籌設農民借貸所，一方調查糧食出口情形，籌商救濟辦法，爲整個的農民謀生路。在現在的財政狀況之下，已絕對的無錢來做表面上的繁榮工程，唯一的建設，就是要做與人民直接發生有密切關係的基礎建設。現在防汛期過，正專致力於農村救濟。不過全恃廳的力量來推行，效果很少，應由各縣同時自動的謀發展。一年以來，本人很想到各縣去觀察，因爲事業上及時問上的關係，只能順便到幾個地方去巡視一番。若要各處都走到，事

實上非常困難。不過對於各縣建設事業的進行，却時刻留心調查，各縣建設人員的工作，在這一年來，據各方調查所得，尙能努力做事，這是很堪告慰的。此次召集諸位前來，是要研究今後的建設方針，促進未來的新興事業。照通常慣例，本來可以召集一個全省建設會議，但我們注重實際，不尙形式，擴大召集開會，不過形式上似乎隆重一些，於實際工作，反不能得到良好結果，所以經過考慮之下，決定分期召集考詢。因爲各地情形不同，財力不同，不能以一個機械式的方式來解決一切，必須斟酌各地需要與財力情形，來規定應做的事業。這樣，才能照着預定的方針，而獲得較好的效果。因此我們分期召集的方法，亦是按各地經濟力來規定。第一期所召集的各地建設人員，是比較經濟力稍富而能多做一點事的縣份，依次再及其他各縣。照現在各地情形看來，增加建設經費一層，一定很難辦到。但因經費不足，就不找事做，這是不對的，不做事，就不需要機關，我們應就原有經費來想法做事。兄弟自到本省以來，在一年之間，用於各項建設方面的，約一百萬元，不過本省財政困難，這一百萬，並不是由省庫方面支出的

，大都是向各處設法集攏來的，不但安徽是如此情形，就是整個的中國，要存儲了鉅款來做事，恐怕沒有這個時機。所以我們應就現狀設法，做一步是一步，只要能夠局部推動，盡力向前進展，不使一日停頓，我想終有成功的一天。此次諸位到來，中間有從前曾經見過的，有係初次會見的，兄弟相信諸位都有志爲地方做事，將來希望正大，所有呈廳的建設計劃，亦頗詳盡扼要，不過建設的範圍廣大，一切交通水利農林工商等應做事業，如果要求同時發展，一定爲財力所不許，不得不就各地需要和財力情形，來定一個標準。在個人意思，認爲水利事業，是現在最需要的建設工作，譬如有限的地方，最怕水患，如果隄防不固，一旦潰決，則不特人民一年精力化歸烏有，即使事後救濟，亦非有數年培養，不足以恢復其元氣。所以在今年冬季明年春天農隙時間，對於圩堤加高培厚工作，應該完全做到，預防水患。至於皖南皖北所有患旱的地方，就應盡力浚治塘堰，開闢水源，防止旱災。像這種工程，都可由民間出力挑挖培填，我們祇要化指揮監督的功夫，不一定要化多錢，就可以逐步做到的。其次如森林，亦是化錢不多而可以做

到的事業。森林與水利關係密切，只要有方法造林，並不需要多量款項，確是輕而易舉的事。年來本廳對於各縣造林工作，督促甚嚴，據報去年各縣造林總數有二千萬，現在成林者，約在一千萬以上。希望以後格外努力，造成有用木材。再次便是比較化錢多而不能不做的工作，就是交通建設。因為交通不便，運輸困難，農產品不能向外推銷，農村金融停滯，一切事業，都受影響，而與勸匪工作，亦有極大關係。譬如如皖北這次匪患，假如事前有便利的交通，剿匪軍早發夕至，一定不致大受糜爛。可是現在我們築路工程的進行，還是非常困難，如果要縣府向地方籌款募債，終是一百個辦不到，但是因交通不便被匪焚燒了整個的城鎮市鄉，人民倒也很安然的忍受了。這都由於人民眼光短小，對建設認識不清，一方負建設責任者，不能使人民明瞭建設的重要，使人民享受到建設的利益，亦應負相當的責任。水利交通農林發達後，同時再進行工商建設，及城市建設。但農林工商，相互為因，與水利交通等一切事業，都有連帶關係，各縣如有特殊情形，自可斟酌就地需要，改變進行方針和步驟，譬如與水利無關緊要的縣份，就可注

重手工業，利用特產來增加人民的收入。總之我們現在應做的建設，是生利的建設，應就各地情形來斟酌支配，盡力實施，使人民直接享受到建設的利益，感覺到建設的需要，然後得以互信互助，來促進未來的建設成功。

在各縣地方上做事，的確有很多困難，有的是我們意想不到的，有的是我們預料所不及的，現在可乘此機會將特別困難情形，提出來討論研究，設法減少以往的困難，使各種事業，都能順利推行。過去因為情形隔閡，僅憑紙面上往來，難免有不確當的地方，明天早上，諸位可再至各主管轄內，向各主管人員，交換意見，俟下午開會時，再決定以後的整個的進行方針。

蕪湖米業之實況與其救濟

方法

(續)

陳必脫

五、蕪湖米糧之去路與危機

中國雖係農業國家，但有多數地方，米糧常感不足。通商口岸，每年有大量之米糧入口者，在北方有烟台，天津，青島，大連，在東部有上海，甯波，在東南有廣州，汕頭，廈門，等處。蕪湖出口之米，即為上列

各口岸所消納。凡天津烟台大連青島等處所消受之蕪湖米，大多由烟台幫客商運送。凡上海甯波等處所消受之蕪湖米，大多由甯波客商運送。凡汕頭廈門所需要之蕪湖米，大多由潮州幫客商輸送，廣州方面所需之蕪湖米，則由廣州幫客商輸送。蕪湖米商有廣潮烟甯四大幫，足見蕪米之出路，以四口為基本地也。

廣東與福建，人稠稠密，田地之種穀米者反日漸減少，每年不足之米額，實有一千六七百萬石之多。廣東與潮汕廈門等處人民食用蕪湖米糧，已有數十年之歷史，彼等對於蕪米極認為適口，然以該處需要太多，蕪米難供應求，於是安南暹羅新加坡台灣等處之洋米，乃大量乘虛而入。統計東南數省如粵閩，每年除消納本國米外，仍須消受洋米一千萬石之多。廣州汕頭方面，實為蕪米之大好銷路，最多時廣方面會消納蕪米至三四百萬石。

烟台本處消納蕪米并不十分多，但烟台幫販運去後，可以分輸於青島，烟台，龍口，天津，營口，大連諸埠。烟台一處每年僅消蕪米二十餘萬石，天津大連消受較多，但總計烟台幫勢力所及之各埠而言，消納蕪米

曾在七十萬石以上。

甯波消納蕪米，每年最多不能超過四五十萬石，近年來受洋米排擠，蕪米在甯波方面之消路愈狹。至於上海通州南京諸處，則由皖商直接販運，每年運銷之數量，約及全省米糧出口全數三分之一強。

但近年以來，蕪米受洋米傾銷之影響，銷路大為減少。即以去年（民國二十一年）洋米進口之統計觀之，由安南輸入者七百五十萬石，由英屬印度輸入者七百一十六萬石，由暹羅輸入者六百四十餘萬石，由香港輸入者一百十餘萬石，加其他國家所輸入者，共計二千二百四十餘萬石，價值一萬萬零百餘萬金單位。洋米輸入數之驚人，實為蕪米之致命傷也。

據熟悉南洋產米區域之情況者云，近年來南洋各地橡皮業一敗塗地，向之植橡樹者，皆改植稻。南洋熱帶雨水多，稻田皆甚豐收，出產量大，而成本較中國米廉，故其傾銷之勢，實非本國米所能抵抗者。且在仰光西貢新加坡等處米業組織，皆以鉅大資本，用托拉斯方式，利用最新機器碾米裝包，可以少用人工，且每以大量輸出，質量整齊，用電力烘乾，故能免除攪雜，且能久藏。本

國米較潮，且往往經不肖船戶攪水，久藏則變味，此又洋米比本國米佔優勢之處也。洋米以其為大公司經營，管理頗科學化，定貨者朝發電，而夕則米船起身。廣州商人之定洋米者一有需要，一星期後全數之貨可到，然而定蕪米者則三萬石米需時二十餘日方可達到。蓋蕪湖無大規模之米棧，且須向上海定船，往返周折，所延之時日甚難估計。中國商人大多缺乏資金，購辦大量之米糧，苦無大量資本，而近來蕪湖銀行對於米市，只敢作押款生意，不敢作放款生意，商人一時如欲購辦大批米糧輸運出口，殊感困難。近年來經營洋米之外商認清此點，往往自動由國外運輸洋米到廣東等處。除與本國米商售賣，候賣完後，再來取價。以此種傾銷方法與本國米競爭，洋米必然勝利也。洋米入口素來免稅，彼等外商又復以大資本經營，而本國米雖然近年來已經免稅，但各地所用使費則頗高，且對於地方捐猶未能免，欲與洋米在市場上自由競爭，極為困難。因此一般之呼聲，對於要求增加洋米傾銷稅，甚為激烈。且近數年來，日人在東三省開拓水田，種植稻穀；民國二十年之所謂萬寶山案者，即日人開拓水田與當地華人之一種鬥爭也。

自日人在東三省拓植稻穀以後，東三省每年可產米數百萬石，不但大連方面不須蕪米進口，且已有剩餘輸入天津烟台等處。據當地米商推測，十年之後，烟台天津方面即不消納蕪米矣。其危險又何如哉？

至於運費則近來已較舊稍廉，以前蕪米經上海轉口至下列各地之價目如下：

由蕪湖經上海轉口至青島 七角（每百斤）

天津 七角四分

烟台 六角七分

威海衛 六角七分

大連 六角五分

近年以來各對米商皆採用直接輸送方式，不須在上海轉口，只須向上海包定鐵船開到蕪湖裝貨，每船裝足數目後，即直向烟台或廣東開發，中途不須耽擱，對於時間上可以節省，對於運費上亦可便宜。茲將最近運費開列於下：

由蕪湖直達汕頭 二角八分（每百斤）

烟台 二角二分

廣州 三角

天津 三角

六、蕪湖米業之救濟

吾人既已觀察蕪湖米業之實況，深覺蕪

湖米糧市况有日漸下落之勢。進一步言之，即不下落，亦實無進展可言。在目前市場上所見之競爭行爲，劇烈十倍於前，其勝利者必係組織健全資本雄厚之一方面，其失敗者必係組織渙散而資力單薄之一方面，此固毫釐不爽者也。

以目前國際資本勢力之雄厚，與其最精密之生產組織，衝入毫無撫攔之我國市場，則其生產品必橫行無阻，如潮奔泉湧，莫之能禦。夫以米穀本爲中國最富之物，數千年來以農立國之中華，素以自足生活，著稱於世；乃近年來，不但工業品充眼所見，皆爲外貨，即吾人日常賴以養生之米糧，亦輸入年達二千二百四十八萬六千六百二十九擔之多，（去年海關統計）較之民國二十年度之10,7140,810擔已增加一倍以上。洋米既有增加，國米銷暢必爲縮小。蕪湖爲國內一大米市，已如前述；當此洋米傾銷之時，蕪湖米所受之影響，已不言可喻。蕪米不能暢銷，安徽數十縣生產米穀之農民生計，受其打擊，亦自屬當然。蕪米之銷路減少，受洋米傾銷之影響固大，但就蕪米本身而言，如船戶攪水攪砂，使米質變劣，亦使蕪湖米之銷路減少，其他如蕪米業之組織依然爲十九世紀

式，不能與現時資本集中之托拉斯方式者競爭，在製造方面不能劃一，且不能在一定時間內得到大量之生產，以致不勝應付外幫商人供應市場之要求等等，皆足以影響蕪米銷路也。

且蕪米因經過蕪湖而所耗之運費太大，又復被地痞流氓散工等用種種方法偷漏敲索，以致生出可觀之蝕耗，因之成本加高，不能與洋米爭競，此亦一大可注意之事也。

因此吾人以爲對於救濟蕪湖米市，應用下列諸方法：

①請政府立即增加洋米進口稅，其稅率必須按現行市價抽百分之三十。現時蕪湖市價，每石米平均價值六元，比之民國二十年以前之市價相去甚遠，若以現時農村原價論之，則每石僅值四元稍強而已，因此農民苦不堪言。若洋米能抽入口稅百分之三十，則可使國米能提高價格每石有二元左右，同時仍可使國米銷路增加，而國內缺米地域之消費者，亦不至增加甚高之担負，充其量亦不過與二十年十九年時代相等耳。

②蕪湖米業之組織，應使集體化。由政府將蕪市米業重新登記，獎勵資本集中之組織；使米行米號合併，以節省米商對於經紀人之糜費，合併各機器塲坊成爲一大規模製造熟米之組織。但此種大規模組織，政府必須與以嚴厲監督，關於農村米價，勿任操縱，則與皖米出口前途，爲利甚溥。

③設立米糧檢驗機關，專以檢驗米質，凡有攪水夾砂之劣米，一律禁止售賣，同時官廳須與地方領袖合作，勸告農人船戶小商等共同遵守。

④減低蕪湖米市消費，蕪湖米業方面之經紀人，既有米行，又有米號，皆不備查直接經營，而以介紹買賣抽取佣金爲業，其實兩種組織可以合併，則米商之消費可省。以目前雙方規例而言，弊病太多，應根本掃除一切陋規；對於正當佣金與工資，亦須折減百分之四十。此種事直接關係米商之成本，間接即所以損益農民也。

⑤蕪湖當地之地痞土棍與工人等對於

米糧業之偷漏敲索行爲，應由官廳與以嚴厲之裁制。工人方面，亦須由工會負責勸告，訂定約規，厲行禁止。

⑥提倡農村運銷合作社。農村中出產之米穀，往往被商人操縱，故不問市價高下，而農民所得無不低微。應商由四看農氏銀行，提倡農村運銷合作事業，貸與資金設置倉庫，與碾米機器廠；則於農民受惠殊多。

⑦國營輪船公司應準備多量運輸船隻，以極廉價格，供國米之運輸。蕪米現在運至廣州天津等地須費三角，每船每次可運二萬五千包至三萬包，可得價洋八九千元，未免過昂，應由政府通令減價至現價六成或五成上下，於輸運方面依然有利。

而對於國米之流通上，則大有裨益。

七、結論

自從近年來蕪米滯銷之後，米價日漸低落，農民所得，不足以爲治田之資，遑論仰事俯畜，於是農人多棄田而流亡，或以有用之田土，種植毒物如鴉片之類；縱有依然生活鄉村之中，工作於五穀者，亦感覺前途黯淡，皆抱聽天由命之旨，毫無奮發力田之精神；以致生產減少，大不如前。近年以來，中國糧食固日有減少，但安徽全省糧米數量，實亦有減縮之勢，此爲不可諱言者也。目前吾人既已要求政府實行抽收洋米傾銷稅，且又設法使米市環境改良，則將來我皖米糧向外之輸出，以供給國內需要者，其數量必大有增加，實無疑義；然欲使蕪米在生產數量上能供給各方之需求，則不得不注意於農村之生產。吾人以爲皖省爲一大平原

，地土肥沃，灌溉便利，天然爲一大農業區，吾人宜值此時期，對於素來主要生產物之米穀生產，加以充分注意，使其生產日增，而品質進步，則不但安徽農村之福，亦關乎全國民食問題非淺也。其方法要爲下列數事

- 一、改良品種，二、開墾荒地，三、整理耕地，四、改良土壤肥料，五、振興水利，六、防除病害及害蟲，七、禁止有害作物，八、改良農具，九、獎勵農產，十、提倡農村合作，十一、調濟農村金融，十二、開闢道路便利運輸，如果以上數事，能日漸實現。則我皖米之產量，必倍蓰於前矣。（完）

報 告

安徽省立蠶業改良場二十一年度工作報告（續） 王開紀

種 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推 廣 地 點
新 圖	六三張	六〇分	三七·八〇元	貴池馬牙橋，茅坦
支 九	三一	六〇	一八·六〇	
支 五	五	六〇	三〇〇	

上項蠶種由貴池蠶業合作指導所登記分
配并派員實地指導

諸桂	三	六〇	一・八〇
餘夏	七	六〇	四・二〇
新無錫	一六	六〇	九・六〇
新餘X圓夏	一七	六〇	一〇・二〇
合計	一四二		八五・二〇

出席青陽縣蠶桑模範區委員會秋季大會
會議狀況報告

(一)會議經過 青陽縣蠶桑模範區委員會根據簡章第七條之規定，於七月五日召開秋季大會，討論改進蠶桑事宜，特呈請

鈞廳派員下縣，出席會議，當奉令派 卞紀出席會議等因；遵即前往如期出席會議，計列席代表共十八人，兼委員長胡權之主席，關於春季欠繳種價，秋種採辦，及指導工作等問題，均經詳加討論，決議待行，開紀於七日返場，當經抄錄決議案呈報在案。

(二)會議目的及結果 此次會議之目的，

在解決秋種供給及指導問題，緣南京製種場青陽指導所，以春季種價欠繳，不肯繼續負責，婉商再三，迄未允准，經提出討論結果，秋種暫定三千張，由祥大利青天昌三行，負責採辦；并提高繭價，由該行等投資收買，其指導工作，呈請

鈞廳令飭本場派員前往指導。至於春季欠繳種價，東西兩鄉由各該區公所於七月十五日以前一律繳清，北鄉由該區公所於七月十五日以前先繳七成，餘俟本月底結清

(三)會議感想 秋季蠶種及指導問題，雖經會議解決，究屬一時權宜之計，本場負全省蠶業改良推廣之責，對於蠶

業模範區所需要之蠶種，本身不能供給，而必仰入身息，甚則借重絲繭，商之代辦，念及職責，殊為疚心！然本場蠶室未建，設備不完，製種所必需之冷藏庫，亦付闕如，技術員僅三人，內而日常業務，外而指導工作，尤感不敷分配，似此因陋就簡，欲製造大批交雜種，以供秋季推廣之用，殆為事實所不能，今後關於製種事業，似應實行下列三種政策：

- 1, 充實本場組織及設備，以便培養原種及製造交雜種；
- 2, 聯合蠶業學術機關一致注重製種；
- 3, 監督并獎勵私人製種場。(完)

規 法

安徽省各縣農業推廣所暫行規程（省府第二一五次談話會通過）

（一五次談話會通過）

- 第一條 本省各縣遵照農業推廣規程，設農業推廣所，依本規程辦理之。
- 第二條 農業推廣所，直轄於縣政府，並受省農業推廣機關暨省立農業機關之指揮監督。
- 第三條 農業推廣所設主任兼農業指導員一人，綜理所務，由縣政府遵照農業推廣規程第七條前二項資格之規定，遴員呈請建設廳委任之。遇必要時，得由縣政府呈准建設廳，設農業指導員，副農業指導員，農村合作指導員，農村家政指導員若干人。
- 第四條 農業推廣所之業務，應遵照農業推廣規程第二十三條各款之規定，視各縣實際需要情形，分別緩急酌定之。
- 第五條 農業推廣所舉行農業示範，應有一百二十公畝以上之示範農場，並應酌設代用農場，與農家合作示範。
- 第六條 農業推廣所經費，由縣建設費項下開支，所有全年職員薪俸暨辦公費，不得超出全年經費總額百分之四十。
- 第七條 農業推廣所每年度業務進行計劃暨報告，並歲入歲出預算決算，應分別編造，呈由縣政府核轉建設廳查核。
- 第八條 農業推廣所舉行農業推廣，應先事調查，並定工作程序，與縣內農民團體，農林機關，地方自治機關，縣農民銀行，縣農民借貸所，暨其他有關係之機關，聯合進行。
- 第九條 農業推廣所為協助農業推廣之進行，得會同縣區內有關係機關團體，暨熱心農村改進人士，組織縣或區農業推廣協進會，或農村改進會，其章程另定之。
- 第十條 農業推廣所為謀推廣之便利，得按照全縣形勢暨需要，劃分為若干農業推廣區，並於各推廣區之中心，分設實驗區。
- 第十一條 農業推廣所對於推廣上必需之改良種苗，遇必要時，得申敘理由，分別請求各省立農業機關代辦，或廉價讓售。但須受各該農業機關之考核，關於各省立農業機關所育成之種苗，得請求供給推廣。
- 第十二條 農業推廣所應按照推廣計劃，隨時派指導員，分赴鄉村，實施指導，扶助農民，將省立國立或其他農事試驗研究機關所得優良方法及材料，推行於各地農村，以促進農事之改良；關於各該縣農事問題，須經試驗研究者，得申敘理由，請求省立國立或其他農事試驗研究機關，分別試驗研究，以資推廣。
- 第十三條 農業推廣所每年應舉行農業講習會，討論會，暨展覽會，以利推廣。
- 第十四條 農業推廣所辦事細則，由各該推廣所擬訂，呈由縣政府核轉建設廳查核。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擬設
應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安徽省各縣森林施業所暫 行規程(省府第二一五次談話會通過)

第一條 本省各縣為謀林業之發展，設置
森林施業所，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森林施業所直隸於縣政府，並受
所屬林區內省立林業機關之指揮
監督。

第三條 森林施業所設主任兼技術員一人
，綜理所務，由縣政府遴選林科
畢業人員，呈請建設廳委任之，
遇必要時，得由縣政府呈奉建設
廳核准，設技術員若干人。

第四條 森林施業所掌管事項如左：

- 一、關於苗圃設置及經營事項，
- 二、關於採種育苗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荒山荒地之調查登記及
勘測事項，

- 四、關於森林調查統計事項，
- 五、關於森林建造撫育保護及經
理管理事項，

六、關於公私有林之指導促進事
項，

七、關於造林運動及林業合作事
項，

八、關於強制造林事項，

九、關於森林利用事項，

十、關於其他林業事項。

第五條 森林施業所設置苗圃，其面積至
少須十畝以上。

第六條 森林施業所經費，由縣建設費項
下開支，所有全年職員薪俸暨辦
公費，不得超過全年經費總額百
分之四十。

第七條 森林施業所每年度施業計劃暨報
告，並歲入歲出預算決算，應分
別呈由縣政府，核轉建設廳查核
。

第八條 森林施業所每年採種育苗暨推廣
種苗，應遵照左列之規定，分別
呈由縣政府，核轉建設廳查核：
甲、關於林種，以就地採集為原
則，每年冬季，應編具採集
暨購買林種報告表；

乙、關於育苗，以本地樹種為原

則，每年夏季，應編具播種
移植苗床插條接木伏根各項
記載表，並繪具苗圃種植圖
；每年冬季，應編具育苗各
項成績表暨苗木統計表；

丙、關於推廣種苗，除各機關各
團體有財力者，暨不以造林
為目的者外，分散農民，以
無償為原則，每年冬季，應
編具種苗目錄，並擬定推廣
辦法，印刷公佈，並勸導人
民具領種植，具須隨時考核
其種植成績，關於本條各項
表式另定之。

第九條 森林施業所每年應就荒山荒地荒
灘等處，建造保安林，經濟林，
風景林，以示模範，其面積不得
少於三千公畝；

凡選定林地為私有者，得依照本
省代辦林章程辦理之。
第十條 森林施業所每年造林，應遵照左
列之規定，分別呈由縣政府核轉
建設廳查核：

甲、關於造林時期，分春秋兩季

，春季規定自二月上旬起至四月上旬止，秋季規定自十一月中旬起至十二月下旬止

乙、關於各該所自行造林，在造林前，應編具造林預計表，

附具林地圖，在造林後應編具造林報告表，每年冬季，應編具造林成績表；

丙、關於推廣造林，在造林後應編具推廣種苗造林報告表，

附具林地圖，並查報全縣造林統計表，每年冬季，應編具推廣種苗造林成績表，並查報全縣造林成績表；

關於本條各項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森林施業所得按照全縣形勢暨需要，劃分若干林區，督促各該保甲負責人員，推廣造林。

第十二條

森林施業所對於林業上必需之種苗，遇必要時，得申敘理由暨用途，請求各該林區省立林業機關代辦，或廉價讓售，但須受該省立林業機關之考核。

第十三條

森林施業所每年應舉行林業講習

會，討論會，暨展覽會，以利推廣。

第十四條

森林施業所辦事細則，由各該施業所擬定，呈由縣政府核轉建設廳查核。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安徽省各縣縣長辦理林務

考成規則

(省府第二一五五次談話會通過)

第一條

安徽省建設廳，為考核各縣縣長辦理林務成績，分別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縣長辦理林務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分別獎勵之：

一、每年籌措林業經費在五千元以上者；

二、設置苗圃面積在一百八十公畝以上，其育苗成績卓著者；

三、每年建造森林面積在六千公畝以上，其造林成績卓著者；

四、每年推廣種苗，督助人民造林

，在一百萬株以上，其成績卓著者；

五、從事保安林，風景林，行道樹，或森林公園之設置，有特殊成績者；

六、每年督助人民，培植整理天然林，面積在十萬公畝以上，其成績卓著者；

七、辦理或提倡林業合作社，有特殊成績者；

八、保護森林，防治災害，有特殊成績者；

九、辦理造林運動，施行強制造林，其成績卓著者；

十、奉行森林政令，切實辦理，堪資表率者；

縣長到任後兩個月內，應將該縣林務應興應革事項，妥擬方案，呈送建設廳查核。

縣長辦理林務，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分別懲戒之：

一、漠視林務不籌措林業經費，或挪用林業經費，致妨害林務進行者；

第三條

縣長辦理林務，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分別懲戒之：

一、漠視林務不籌措林業經費，或挪用林業經費，致妨害林務進行者；

二、怠於興辦苗圃或育苗無成績者

三、怠於建造森林或造林無成績者

四、對於林業之提倡推廣，漫無計劃，坐視森林荒廢者；

五、對於保安林，行道樹，風景林，或森林公園之設置，敷衍從事，無成績表現者；

六、對於造林運動，暨強制造林，奉行不力者；

七、對於查填林業各項表冊，不符事實者；

八、因保護疏忽，致發生森林災害，重蒙損失者；

九、對於主管林業人員，督察不力，致林務廢弛者；

十、違反森林法令，或對特交之件，延不辦理者。

第四條

獎勵分左列各款行之：

一、記大功，

二、記功，

三、嘉獎。

第五條

懲戒分左列各款行之：

一、記大過，

二、記過，

三、申誡。

功過得互相折抵，並得移抵其他功過。

縣長辦理林務之考成，由建設廳於每年春秋兩季考核辦理，呈報省政府，並咨達民政廳備案。

各縣建設人員辦理林務之考成，得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呈請修正之。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第十條

公 牘

安徽省建設廳訓令

字第三六九七號

令各縣政府

為令飭事：案奉

實業部商字第一九零三八號訓令內開：「查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對於交易所營業執照費

，未經訂定，茲由本部參照成例，擬定交易

所呈准設立特給營業執照時，其執照費定為

五百元，期滿後呈准續展營業換給執照時亦

同，經已呈奉

行政院第二零九零號指令內開：「呈悉，准

予備案，仰即以部令公布施行可也，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仰即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該縣政府，轉飭商業團體一律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廳長劉貽燕

會 議

安徽省建設廳第四

十三次廳務會議紀

錄

時間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廳會議室

出席 劉貽燕 龔漢俠 徐象敷(仇部代)

王道容 吳甲三 夏廣英 陳 言

江世輝 方君強 姚世濂 裴益祥

余立基 方希武 程躋實 徐傳友

袁 粉 王壽炯

主席 劉貽燕

紀錄 殷良姆

甲，開會如儀。

乙，審查第四十二次廳務會議議事錄，

通過。

——11——

丙，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上週省府常會議決關於建設各案，
各主管機關報告工作，
各主管機關報告工作。

主席宣言水利工作，重在農隙，現在江湖水落，正施工緊要之時，內地塘堰之修治，沿江圩堤之補築，皆須分途並進，雖文告之頒，已經三令五申，尤須派員前往督促，以視實際，應即加派人員，分往考查，如人員不敷派遣，亦當設法抽調，務期周密。至於路政方面，工程未就者，積極進行；工程將竣者，趕辦結束。本廳對於督促工作，須行加緊，司會計者，可查明各附屬機關報銷，是否如期送到？如逾期未到，即行嚴催，倘經過嚴催，仍未照辦，即將負責人，依法處分，希望全體注意。（下略）

丁，討論事項：

一，編輯股提議：現在應報各方工作報告，種類加繁，應如何規定趕辦，以免遺誤案，

議決：由各科股供給材料。（各科股應各備日記一本，將所辦重要事項

，按日登記，以便搜尋材料。）
二，公路局提議：淳屯路奉令趕築，已經測量完竣，應需土方是否仍由所在縣府徵工辦理案，
議決：開列土方概算，提請省府常會決定。

安徽建設廳材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 十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

地點 西花廳

出席

姚世濤 徐象數(仇御代) 江世輝

袁 粉(儲韻笙代) 方君弼 竺家饒

余立基 陳 言 陳我魯 汪令吾

主席

江世輝

紀錄

汪令吾

開會如儀。
審查上次會議紀錄，通過。

甲，報告事項：

一，省會電燈廠前因萍煤未到，經本會簽呈廳長核准，在本市湧興德及森記兩煤號、採購濟急，計自十月二日至十六日，

共購湧興德開平特層一五〇·五公噸，單價每公噸洋十九元三角，淮南塊煤五四·五公噸，每公噸價洋十六元七角，淮南統煤三一·公噸，每公噸價洋十五元二角，森記開平統煤六英噸，每英噸價洋十七元三角，（附具訂購單以757678等號）（移付討論）。

二，省會電燈廠呈報此次購用本市各煤數量價值及燃燒情形，並補送第二十號請購單第二十五號收料報告單。

三，省會電燈廠前此請購新市路電燈桿木一案，業已先行簽准購發（訂購單六十六號，請購單十六號）（移付討論）。

四，前因萍煤久待不到，電廠需煤萬急，經遵照上次議決案簽呈廳長核准，電購中央煤二百噸。頃接建委會張子敬函復，已購就二百噸，原價每噸十三元，輪拖運費三元八角，今格已商減至每噸十二元七角，運費亦減至每噸三元，較上次建委會礦業科代電所述，每噸計減洋一元一角，不日運到，（移付討論）

五，公路局汽油新合同草案，經第十四次會議議決，交德士古承辦、合同草案推姚

局長主任會同審查，業經審查終了，並經照審查意見，函詢該公司，茲將各商行油價比較表，提出報告。

六、洋煤運到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萍礦何熙會函稱：運煤遲緩，殊屬痛心，現在補裝二百噸，已將開行，合計成九百噸，並云該方收束在邇，用費萬難，務懇早日發匯等語，如何之處？請核議公決案，（併後案討論）。

二、十月份萍煤交貨逾期，電燈廠損失萍煤六百噸，輸運費價約六百元，本市購煤價約一千三百五十六元，如何辦理？請核公決案，（一二兩案合併討論）

議決：輸運費不承認，損失費交涉賠償，付款仍照合同每星期一千二百元，儘兩個月內付清。

三、南京萬方汽車貿易公司開送訂購雪佛蘭卡車分期付款合同草稿，奉

廳長批交會核簽內容，價再另洽等因，經路簽意見，仍請核議辦理案，議決：推姚委員世廉，陳委員言，江主任委員世輝審查。

四、上海捷成洋行函復：德國朋施牌柴油運

貨長運汽車車價運費，及付款辦法，如何辦理？請核議公決案，議決：候函浙江省公路局，徵詢試用成績，再行核辦。

五、桐合段電話 廳長急欲施工，所需材料，除桿木已令縣徵集，及破頭德機可撥存料外，其餘均已於九月間函滬詢價，井已有四家開價前來，如欲迅速，即可電匯價款選購，否則再待建購會復函，如何辦理？請公決，又徵集桿木期限，有無問題，井請核議案，

議決：電建購會催送價單彙核，井由本會主任及副主任委員隨時酌核，先行簽呈 廳長核辦，再行提會追認，又該項料款原定特種建設費項下開支，現特種建設費無着，擬簽呈 廳長指撥墊款。

六、訂購單第7778等號向本市訂購電燈廠用煤，經先行簽呈 廳長核准，請追認案。

七、電燈廠新市路電燈桿木，經先行簽准購發，（附訂購單第六十六號）請追認案，

八、根據第十四次會議議決，託建委會訂購輪運中興煤二百英噸一案，請追認案，

議決：以上三案，全部追認。散會。

省府一週來會議通過

關於本廳之議決案

民營汽車暫通土路管理規則通過

十月二十四日省府第二一七

次談話會，通過本廳呈由省府提

出兩議案如下：一、據建設廳呈：為擬具安

徽省民營汽車暫准通行土路管理規則十九條

，祈鑒核議決施行案，議決：通過。二、據

建設廳呈：據公路局呈：為蕪屯路土方堅隔

，方價較小，為促進工程起見，擬請准將該

路土方等工價，在未經省廳驗收以前，改發

九成，以期促進工程，是否有當？請鑒核施

行等情，呈請鑒核備案案，議決：准予備案

。又二十七日省府第二一八次談話會，據本

廳呈：據蕪湖工務局呈送輪渡增加設備用費

預算書，請鑒核備案示遵案，議決：准予備

案。

各公路進展之近况

本廳前據公路局

...淳屯路變更原定路線... 簽呈，以淳屯路原

定路線，工程過艱，擬自屯溪改經歙縣大阜

深渡以達街口出本省境，一則便利軍事運輸，一則利用蕪屯徽杭兩路已成路基，需費較省等情，當經據情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查照。茲准該會秘書處函復，以擬將淳屯路起點改自大阜起一案，已函請總部秘書處呈奉核准，業經令公路局轉飭該路測量隊知照，並飭即組織工程處，將皖省應修部分籌備興工。

○徽杭路昱二段裝電話... 局代電，以裝設昱嶺關至三陽坑一段電話，業已竣工，請查照，等由；本廳准電後，業已令公路局轉飭徽杭路院段工程處知照。

○安合路改用洋松修橋... 安合路之隔槽河小河流石河孟家河等四處橋樑，因受風雨剝蝕，損壞不堪，擬改用洋松材料修理，已由公路局呈准本廳招標核實趕建，以利交通。

○京建路蘇皖接綫地點... 本廳准蘇建廳咨送京建路蘇皖交界接綫地點平面圖及蘇皖交界附近五百公尺以內縱斷面圖各一份，囑查照轉飭依照腳接，業已檢同原圖，令由公路局轉飭該路院段工

程處遵辦。

○徽杭路歙霞段將通車... 橋涵，已於上月二十四日完工，二十五日試車，路面正在趕鋪，本月中旬可以完成，下旬舉行通車典禮。

○第二期考詢建設科長... 本廳分期考詢各縣建設科長，第一期已於上月二十一日舉行，第二期亦經定於本月十日舉行。第三期考詢日期，原定於十二月一日，均經分別飭遵在案。茲以時屆冬令，雨雪將至，各縣交通，恐感困難，特將第三期提前於本月二十日舉行，已分電歙縣等十三縣縣政府，轉飭各該縣建設科長遵照。

△改於本月二十日提前舉行

本廳奉省府令轉行政院令開調節民食辦法七項，其第六項由產米與銷米區域官商合作組織運銷機關，乃擬就蕪湖組設米糧管理運銷委員會，以謀調劑，已呈請省府核示施行。又粵省出席南昌八省米糧會議代表溫仲祁，鄒殿邦，日前赴蕪湖商洽推銷蕪米出口辦法，本廳特派視察陳必既陪同前往；並分電第二區王專員暨蕪湖總商會，妥為接洽。

△會同民廳派員分別巡視

本省第三期水利工程，係自十一月一日起至明年四月底止七個月內為辦理期間。茲本廳以各縣恐未能實力奉行，特會同民政廳遴派多員，分赴各縣巡查，以利進行。

△水利工程處派員查勘巢湖

巢湖周圍之裕溪口，巢縣，合肥，施口一帶，為本省膏腴之區，亦為皖中最易釀災之處，水道淤塞已久，交通不便，近經水利工程處派員前往查勘，以便着手修理。

△水利工程處呈請

令各縣趁農隙修堤

本廳昨據水利工程處長裴益祥呈，陳述要點甚詳，爰錄於下：竊聞善野者治於未病，善用兵者勝於未戰，事預則立，古令一理。查本省沿江堤綫綿延至長，關係農田民命

仲祁，鄒殿邦，日前赴蕪湖商洽推銷蕪米出口辦法，本廳特派視察陳必既陪同前往；並分電第二區王專員暨蕪湖總商會，妥為接洽。

△會同民廳派員分別巡視

本省第三期水利工程，係自十一月一日起至明年四月底止七個月內為辦理期間。茲本廳以各縣恐未能實力奉行，特會同民政廳遴派多員，分赴各縣巡查，以利進行。

△水利工程處派員查勘巢湖

巢湖周圍之裕溪口，巢縣，合肥，施口一帶，為本省膏腴之區，亦為皖中最易釀災之處，水道淤塞已久，交通不便，近經水利工程處派員前往查勘，以便着手修理。

△水利工程處呈請

令各縣趁農隙修堤

本廳昨據水利工程處長裴益祥呈，陳述要點甚詳，爰錄於下：竊聞善野者治於未病，善用兵者勝於未戰，事預則立，古令一理。查本省沿江堤綫綿延至長，關係農田民命

仲祁，鄒殿邦，日前赴蕪湖商洽推銷蕪米出口辦法，本廳特派視察陳必既陪同前往；並分電第二區王專員暨蕪湖總商會，妥為接洽。

△會同民廳派員分別巡視

本省第三期水利工程，係自十一月一日起至明年四月底止七個月內為辦理期間。茲本廳以各縣恐未能實力奉行，特會同民政廳遴派多員，分赴各縣巡查，以利進行。

△水利工程處派員查勘巢湖

利害至鉅；辛未之浩劫未忘，洪水之無常可懼！慨自上年國府振修江堤以後，方期喘息稍蘇；詎本年伏汛潮漲，隄防準備又復勞形！迨六月杪，江水驟達歷年同月之最高位，且間有數處僅較二十年洪水位低一尺或二尺不等，沿江一帶，至感不安。夫以上年所築至高至大之江堤及馬華堤，尚須得臨時有系統，組織，計劃之防護修理，而後始獲今歲水災之幸免；事實俱在。可為明證！

蓋隄防之作在於利農，農田收穫直接在於民。政府於災歛之餘，恐民力自修之不逮也，故以工代賑，為一舉兩得之謀；於內憂外患之際，不惜費若大之工力，財力，修復江堤，為求根本之解決。所在地方亟應繼起，努力於保養培護；而一般無知農民往往度外視之，甚至堤上造屋，牧芻踐踏，私挖濬洞，不憚任意極其斷喪損毀之可能，若不知其為自身種莫大之病根，其愚不可及，其行至可恨！本處上年成立，有鑒於此，曾於冬令水涸之時，繪製培護堤岸斷面圖說，為之標準，力述必須共同愛護堤岸之意義，通發有堤各縣於農隙徵工興辦；及今年防汛後，處長於馬華堤防汎總報告內，因附「根本培修計畫」及培修馬華堤平剖設計圖，均經呈報有案。現在三秋已過，又屆水涸之時，各該有堤縣份，正宜督飭農民，分頭合作，實行培護之責，古者農隙以講武事，今則以固堤防，急其所急，實為先務；擬再請由 鈞廳通令各縣政府，嚴飭遵照辦理。其險要地段，如馬華堤關係三省農田，其培修計畫，與預算，均詳載總報告中，仍由 鈞廳裁奪，撥款興工，或請由機關舉辦；未雨綢繆，所費者小，及時而動，似未可失。否則，駒光迅速，稍縱即逝；明年汛期一屆，補救已遲，臨時搶險，費款亦多，或有措手不及，能不無慮！處長一得之

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伏乞採擇施行，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建設林 農林水利研究會之具體化

本刊自提出建設中心問題論戰以來，承蒙各任熱忱賜稿，接連幾期，登載着不少的論戰文字。本刊希望這個小論戰仍能得反響討論的機會，自然不願立刻結束。不過，本刊為着刊載論戰的文字，以致本刊第六十四期提出的水利與農林合組研究會的事，反而擱置起來了。其實，水利農林研究會的組合，已經過討論，籌備，而正式成立，而開始討論。本刊對此問題，僅僅提到有無必要的話

，對於組織的意義上，組織的方法上，尚沒有提到。至於討論的結果上，更沒有注意。現在本刊收到研究會的幹事齊羣儲韻笙兩君來稿一件，說明組織的意義甚詳，並收到會員洪昌誼君討論隄防植樹的問題，已有了結果的報告。因此，本刊擱置論戰的文字，暫時留些篇幅來討論水利農林研究會。

一、組織緣起

我們知道，開發水利底目的，是增加農產；水利建設底裏面，依賴林木的地方很多；依照水量供給底情形，改換農作物的品種，來就合牠的也有；估量農作物底需要，想法子來增加或減少當地的水量，那更是水利建設底目標。所以，辦農林的和辦水利的，差不多要一時一刻都不分離

總好！我們感覺到這一點，我們就覺到平常雖也互相研究，還是不夠。因為各人有各人的日常公事，各管各在自已的辦公室裏煩忙；而且有的是在附屬機關裏辦公。想坐在一塊，集中心思學識經驗，充暢地研究，是很不容易的。我們既然受了治水與農底使命，我們應當儘量發揮自己的本能，增加一些貢獻！但老實說，單靠自然的發揮，我們的區區本能，不一定能夠儘量發揮出來的。必須要有一種不斷的刺激，也就是古人所說的「切磋琢磨」，集合許多同志，時常來互相猛烈刺激，纔能各翻各的肚腸，一古腦兒大家都倒出來，合成一個良好的結晶，貢獻出去，算是真正的「盡心竭力」。這是要合組研究的第一個意義。古人說：「生也有涯，知世無涯」，無論怎樣大智慧的人，不能說他沒有不知道的，所以又說：「舜好問；疑思問；聖人無常師……」可見得交換知識，是人生頂要緊的一譬比，辦水利的他想計劃叫某一個地方；要有多不少的水量，他不知道水稻，豆子，麥子，從下種到收割，需要多少水分，他就得問一問農學家；

同時，辦農林的他感覺到水旱可恨，也就得問辦水利的怎樣去補救。這不過是說最顯明的話，那內容推想起來，更說不盡，總而言之，經過一番研究，那雖然隔行的事情，就互相知道了。所以從這個說來，是要合組研究的第二個意義。農村崩潰到現在地步，是好比一重病的人了，決不能亂開藥方去醫的。我們要想復興農村，我們得用一種「雙管齊下」，相需以成，事半功倍，直捷見功」底方法來挽救。可是錯不得一點的，經過農林水利兩方面的人，集中思想來討論的方子，或者可以比較兩面各開的，來得穩當些。這是要合組研究的第二個意義。

因此，我們曾經去請示廳長，廳長說：「這是當然要這樣的，我早囑咐你們要有創造精神，你們就趕快集會研究罷。把研究的結果，隨時發呈來請我核辦。」這就是我們這個會的組織根本由。

二，組織簡章
安徽建設廳農林水利研究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遵照廳令組織，定

第二條 名爲安徽建設廳農林水利研究會。

第三條 本會以研究農林水利之相互關係，及其建設之各種方法爲本旨。

第四條 本會暫以本廳及附屬機關主管農林水利人員，爲基本會員，凡本廳同人有志研究者，均可加入爲會員。

第五條 本會置幹事二人，由農林水利兩股主任充任，掌理下列事項：

第六條 一，召集會議，二，收發議題答案及意見書，三，辦理本會文件，四，徵求會員。

第七條 本會開會無定期。

第八條 凡會員均得提出有關農林水利之聯合問題或意見書，送由幹事約期集會討論，或通信致送答案。

第九條 本會得聘請農林水利專家蒞會講演，或通信指導。

第十條 本簡章自 廳長批准之日施行。

第十一條 第一次的議題

一、各種主要農作物，自種至穫，每畝需水之平均量各若干？亟應研究，以作灌溉計劃之根據案。

二、時常思水或時常思旱之地，除興水利外，宜擇何種耐澇耐旱之作物，指導人民栽種案。

三、堤畔植樹以何種爲宜，最好須於何時栽植，需歷若干時日，方可成林，及其發育過程中應如何培護案？

四、山邊防砂林如爲易於收效起見，宜採何種及如何栽法，至遲須於何時栽成案。

五、省立及縣立各苗圃現有樹苗，儘量可供最近應用之株數，可否即請農林股詳查，分縣列表案。

六、修復農村首重水利，應如何規復溝洫古制案。

七、治水原則在順水性，使其流暢，論者謂圍圩墾植，與水爭地，往往釀成水災，究應如何明定範圍，使兩不相害案。

八、建造水源涵養林，暨土砂攔止林，應劃定其相當地帶，以便從事按照本省河流分佈水道形勢，應如何規劃進行，以興水利案。

九、

十、

十一、